

身为某省足球协会主席并掌管一家酒业公司的张某，悄悄从他人遗忘在ATM机里的银行卡中提款1.7万元。昨天记者获悉，认定其构成信用卡诈骗罪，市一中院判处张某有期徒刑半年，缓刑一年。

去年11月11日，穆女士将一张银行卡遗忘在西城区国谊宾馆一层大厅内的ATM机内。当她返回寻找时，发现一男子正在那里取款。穆女士叫男子将银行卡退出查看，发现正是自己遗忘的那张卡。男子随即将卡和取出的2500元钱交还给了穆女士，但他同时称，自己刚刚也插入了银行卡，并开始拨打银行的服务电话。

穆女士返回办公室后查询自己的银行账号获悉，她的银行卡已被人连续7次提款，共计17000元。她意识到，刚才遇到的那个男子在说谎。穆女士返回大厅后，刚才还在ATM机前等待银行工作人员的男子已没了踪迹。穆女士当即报案。

4天后，该男子携带14500元钱向警方投案称，他姓张，是一家酒业公司的老总，还是某省的足球协会主席。据张某交代，事发时他去取钱，发现ATM机的屏幕还停留在穆女士的取款页面上时，他连续按下了取款按钮。张某说，当时他喝了酒，事后才意识到已涉嫌犯罪。